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度受理大專生暑期實習實施計畫

104.05.13

- 一、目的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在學學生參與本府都市設計、都市規劃、公共住宅、都市更新、建築管理等議題，共同研議首都生活圈城市發展、公共住宅及公辦都更之願景，並參與本市重大都市發展再生計畫之業務實習(包括臺北 2050 願景、社子島再發展、大同再生案、中正萬華復興案、西區門戶計畫及東區門戶計畫等)，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特訂定教學合作學生實習作業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。
- 二、對象：大學以上院校都市計畫、建築、都市設計、土地地政管理、室內設計、人文社會及藝術等相關科系所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三、作業流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10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5 日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以學校系(所)為單位，檢具申請書(申請書詳如附件 1)及學生所提研究或實習議題等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申請名額：本計畫實習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，如報名人數眾多，本局將俟受理情況增加名額並得配合實習主題意願選擇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實習生名單。
 - (四)實習期間：本年度實習時間為 104 年 6 月 29 日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止，實習時間至少應連續達 6 週，每週至少 4 日，合計至少 192 小時。
 - (五)實習主題：都市設計、都市規劃、公共住宅、都市更新、社區

營造、多元公共服務及建構城市願景等相關議題及協助市府處理公共事務、繪製建築圖面、3D 模型圖，或參與活動籌劃等。

(六) 審查與核定作業：本局於申請時間截止後進行審查，至遲於 6 月 15 日前核定實習生名單，正式書面通知其就讀學校各系(所)。

四、分派：實習生原則安排於本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或駐點工作室為原則。

五、報到：實習生依指定日期與地點辦理報到後，應依本局(含所屬機關)實習單位上班時間，確實簽到退(簽到表詳如附件 2)。

六、管理與考核：

(一) 實習生實習期間，由本局(含所屬機關)實習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擔任督導，並詢問、瞭解實習生實習目標，安排適合之工作。

(二) 實習生出席情形由本局(含所屬機關)實習單位管理。實習生若確定無法按原定日期完成實習時，請學校通知本局。

(三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發生重大損害機關形象之情事，實習機關得通知學校後逕予中止該生實習

(四) 實習生實習期間應撰寫週誌，詳實填寫實習心得(格式不拘)，並送本局(含所屬機關)實習單位督導、主管核閱。本局(含所屬機關)實習單位將依實習生實習狀況，適時調整實習工作內容。

七、實習報告：為廣納意見作為本局(含所屬機關)業務改進之參酌，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日繳交總報告 1 份予本局(格式如附件 3)。

八、實習證明：實習生實習結束後，本局(含所屬機關)將頒發實習證明，以茲鼓勵。

九、薪資與保險：本局(含所屬機關)無專款預算經費提供實習生薪資

及投保保險，如願在無薪資及投保情形下參與本實習計畫，本局至表歡迎，惟相關保險部分請學校或實習生自行辦理。

十、本作業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實習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相 片 (2 吋)
身分證字號		學 校 科 系 及 年 級		
出 生	年 月 日			
通 訊	(手機)		(宅)	
	地址：			
	E-mail：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	關係：	電話：	
社 團 與 相 關 工 作 經 歷	單 位	職 稱	起 迄 年、月	
實 習 主 題 意 願 選 擇	都市設計			
	都市規劃			
	公共住宅			
	都市更新			
	建築管理			
	(請依欲參與之主題意願高低，依序由 1-5 排列之)			
實 習 期 間 意 願 (需自起始日起至 少連續 6 周)	起 訖 日 (104 年○月○日-104 年○月○日)			

專業證照	
專長	
語文能力	
自傳	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實習總報告格式

- 一、檔案格式：採 word (*.doc) 檔案。
- 二、版面設定：A4 直式橫書。
- 三、封面格式及設定（請參照封面樣式範例）：
 - 項目①：標楷體 20 號粗體，置中對齊
 - 項目②：標楷體 26 號粗體，置中對齊
 - 項目③：標楷體 14 號，置中對齊
- 四、內文設定：採標楷體 14 號，行距採固定行高 22pt。各項標題採標楷體 16 號粗體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 - (一) 結構依序為封面、目錄、本文、(附錄)，並加註頁碼。
 - (二) 實習報告內容包含：
 - 1、機關性質
 - 2、機關的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
 - 3、機關的服務遞送流程
 - 4、機關的資源網路（如其合作機關或相關機關）
 - 5、機關與服務相關之法規
 - 6、機關工作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知識
 - 7、實習心得與建議（篇幅應佔實習總報告之 50%）
 - (三) 實習心得與建議應包含
 - 1、實習中，實習計畫的目標與實習活動的內容是否達到實習的特性和需要。
 - 2、實習中學習到哪些專業知能、專業倫理和專業工作技巧。
 - 3、實習過程中最有意義的部份。
 - 4、對未來實習工作的建議，請列點並具體說明問題現況及改善意見。
 - 5、實習對個人未來的幫助。

封面樣式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(實習類別：)

實習總報告

實習單位：

學校督導：

實習生：

就讀學校：

實習期間：

報告日期：